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 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亚达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建立了对公司的持续培训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为提高飞亚达规范运作水平，华创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定期现场培训，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人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黄俊毅、李秀敏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飞亚达办公室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黄俊毅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飞亚达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、主要财务人员等人员

（七）培训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要求；
- 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；
- 3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；
- 4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完成情况

本次培训采取由培训人员对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、座谈以及对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。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飞亚达给予了积极

配合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飞亚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有了新的认识，对公司治理的各方面内容有了更全面的了解，同时，掌握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则，有助于飞亚达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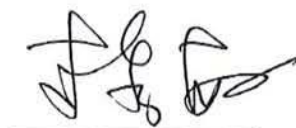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黄俊毅



李秀敏



2017年3月9日